

立法會 CB(2)1608/02-03(03)號文件



天主教郭得勝中學家長教師會

地址：新界沙田秦石村天主教郭得勝中學

電話：26059033

傳真：26057956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立法會大樓
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政府
立法會

敬啟者：

「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」意見

本會對以上的條例草案有以下兩點意見：

1. 我們贊成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，但當校董會成為法人團體時，家長所要負擔的法律責任將會非常重大，若因學校問題而被牽涉入法律訴訟，在金錢及時間方面均未必能夠應付。建議由學校代為購買法律責任保險，使家長可以安心履行他們的校董職責。
2. 我們憂慮將來作為校董會的成員，責任重大，家長代表的資歷應該要有一定的要求，如何提升家長校董的質素，是一個不容忽視問題。建議家長校董須要參加指定的培訓班，以提升個人質素。

此致
法案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天主教郭得勝中學
家長教師會主席

(曾作新)

2003 年 3 月 20 日